

开平市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(2026)案款外发公告 145 号

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(具体详见附件清单),为保护债权人权益,规范工作程序,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,现予公示。公示期:三天。

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开平市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									
								(2026) 案款外发公告145号	
序号	执行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收款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	承办人	联系电话	
1	(2024) 粤0783执 828号	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委会	张文威	开平市水口镇新美经济联合社	300000元	当事人授权	梁穗麒	07502203392	